

附件

宁夏自治区 解放军总医院省院合作 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实施要点

一、试点工作目标

(一) 总体目标

针对制约远程医疗发展的政策环境障碍，研究制定适用于远程医疗发展的相关政策、机制、法规和标准。建设统一规划，覆盖全区的远程医疗服务体系，提高宁夏自治区整体医疗救治能力和服务水平，探索市场化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建立远程医疗分级服务管理模式，构建有利于远程医疗应用的整体环境，验证完善各类政策，为在全国推广应用提供实验基础和经验借鉴。

(二) 政策试点目标

序号	远程医疗政策、规范、标准	出台时间
1	宁夏远程医疗服务目录及收费标准	2015年6月底前
2	远程医疗专家会诊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	2015年2月底前
3	远程医疗服务转诊报销激励政策	2015年2月底前
4	远程医疗服务收入分配办法(包括申请医生、会诊专家和第三方运营机构)	2015年2月底前
5	困难家庭患者远程医疗服务补助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6	远程医疗分级服务管理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7	远程医疗系统安全及患者隐私保护管理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8	远程医疗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办法	2015年2月底前
9	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保障工作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0	远程医疗业务操作流程及工作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1	远程医疗病历数据使用及管理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2	远程医疗院间检测结果互认及双向转诊工作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3	远程医疗教育管理规范	2015年2月底前
14	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条件标准	2015年2月底前
15	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机构准入标准	2015年2月底前

二、试点工作主要任务

(一) 研究建立远程医疗服务政策体系

结合宁夏自治区实际，将远程医疗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制定出合理的收费标准、分配机制和准入标准等，探索建立一整套远程医疗服务政策体系。

1、配套政策

主要包括远程医疗服务目录及收费标准、远程医疗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远程医疗服务转诊报销激励、远程医疗服务收入分配办法、远程医疗困难家庭患者救助办法、远程医疗分级服务管理办法、远程医疗系统安全及患者隐私保护管理办法、远程医疗服务行为监督管理办法等。

2、相关规范

主要包括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保障工作规范、远程医疗业务操作流程及工作规范、远程医疗病历数据使用及管理规范、远程医疗院间检测结果互认及双向转诊工作规范、远程医疗教育管理规范等。

3、相关标准

主要包括医疗机构远程医疗服务条件标准、远程医疗第三方运营机构准入退出标准等。

（二）建设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医疗服务机制

建立覆盖全区的国家—自治区—市—县—乡五级分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依托解放军总医院的国家级远程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完善2家自治区级远程医疗中心，5家自治区级远程医疗工作站，5家市级远程医疗中心，17家县级远程医疗工作站和196家乡级远程医疗工作室。形成自治区完整、统一的远程医疗分级服务工作机制，实现医疗资源跨区域整合，将上端机构的优势医疗专家资源，共享到广大基层地区，实现医疗资源服务重心下移，有效缓解群众看病难的突出问题。

（三）探索市场化的服务模式和运营机制

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化运作”的原则，引入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探索第三方远程医疗运营服务机制。北京蓝卫通科技有限公司在宁夏成立专门的运营机构，组建专业技术保障团队，搭建运营管理平台，提供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保障，承担远程医疗服务费用结算，参与远程医疗服务费用分配，协调远程医疗业务开展，促进信息增值服务，做好应用推广服务，形成市场化的远程医疗服务模式和长效运营机制。

（四）建设自治区远程医疗信息系统

以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基层远程会诊系统为基础，整合现有卫生

信息信息化项目建设，按照“填平补齐、经济适用”的原则，采用云技术，依托宁夏医保专网，搭建基于专线、卫星、3G 等网络环境的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云平台，建设专家资源库和教育资源库，开发部署远程视频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心电诊断、远程病理诊断、远程门诊咨询、远程手术示教指导、远程疾病与健康指导、远程心电监护、远程教育等业务应用子系统，为远程医疗业务开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试点工作协调机制

成立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任组长的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成员由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卫生计生委、财政厅、人保厅、物价局、民政厅、经信委、信息化建设办组成，负责组织开展政策试点工作，组织制定远程医疗相关政策、标准和管理办法，协调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明确部门分工

在自治区省院合作远程医疗政策试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各负其责，协同推进。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为牵头部门，组织开展试点工作；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为试点工作的实施部门，负责研究制定远程医疗有关规范、标准和政策，建设远程医疗信息系统；财政厅负责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人社厅负责研究制定远程医疗服务费用基本医疗保险支付政策；物价局负责

研究制定远程医疗服务目录及收费标准；民政厅负责研究制定远程医疗困难家庭患者救助政策；经信委负责指导远程医疗试点信息化项目建设；信息化建设办负责试点项目与全区信息化建设的统筹衔接。

（三）落实试点工作资金

试点工作总投资 16713 万元，领导小组要落实试点工作配套资金，保障工程积极稳妥的推进。